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张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张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辞职申请生效后，张虹女士在本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纪秀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纪秀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辞职申请生效后，纪秀英女士在本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此次张虹女士、纪秀英女士的辞职申请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虹女士、纪秀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2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22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920份。具体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8)。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48,926份股票期权的申请，涉及激励对象22人。2019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全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02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局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6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4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1%。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如下：

1.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未解锁部分，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2. 2019年10月25日，公司2019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未解锁部分，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3.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71人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实际向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19万股，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5.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2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67人授予股票期权210万份，行权价格为37.58元/股；实际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李红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2019-07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红卫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19年12月11日(含当日)后两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的0.278%)。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李红卫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李红卫女士已合计减持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总数的0.278%。截至本公告日，李红卫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李红卫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	42.30	17,000股	0.0218%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表中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得出。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 会议主持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技术公司”)，合并完成后，照明工程公司存续经营，工业技术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吸收合并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二、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三、吸收合并的生效日期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性金融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额度调整。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七、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文山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 会议登记事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时间

(五) 网络投票系统

(六) 会议费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证监发〔2018〕13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次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结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现行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9年12月16日起实施。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文山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连续两年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指引》(证监发〔2018〕1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9年12月16日起实施。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 会议登记事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时间

(五) 网络投票系统

(六) 会议费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4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合计85万元人民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2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4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合计85万元人民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3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4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合计85万元人民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综上所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6日。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4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 事	董事、总裁	62.00	24.80	37.20
董 监 高	董事、党委副书记	62.00	24.80	37.20
董 监 高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00	18.80	28.20
YUN LIANG SHENG	高级副总裁	47.00	18.80	28.20
HE PING	高级副总裁	36.00	14.40	21.60
(西)王	财务总监	36.00	14.40	21.60
李 勇 刚	财务总监	36.00	14.40	21.6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 勇 刚		429.00	171.60	257.40
合计84人		719.00	287.60	431.4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780,206	21.98%	-2,013,500	-236,766,706	21.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550,206	20.95%	862,500	231,412,706	20.53%	
三、股权激励流通股	4,190,000	0.37%	-2,876,000	5,140,000	0.47%	
四、无限售流通股	888,771,733	78.28%	2,013,500	890,785,233	79.00%	
五、总股本	1,127,581,939	100.00%	0	1,127,581,939	100.0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4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合计85万元人民币。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八)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 会议登记事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时间

(五) 网络投票系统

(六) 会议费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证监发〔2018〕13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次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结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现行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9年12月16日起实施。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文山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连续两年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指引》(证监发〔2018〕1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9年12月16日起实施。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 会议登记事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时间

(五) 网络投票系统

(六) 会议费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 会议登记事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时间

(五) 网络投票系统

(六) 会议费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 会议登记事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时间

(五) 网络投票系统

(六) 会议费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